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須予披露交易： 重續財務擔保

重續財務擔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透過蕪湖附屬公司向借款人提供財務擔保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蕪湖附屬公司訂立重續協議以重續背對背擔保協議。據此，蕪湖附屬公司同意透過質押其存款總額人民幣20,000,000元之方式向借款人提供財務擔保，以促使借款人取得貸款銀行提供之貸款人民幣19,000,000元。作為回報，蕪湖附屬公司將收取其所質押存款金額之6%作為擔保費。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擔保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擔保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而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蕪湖附屬公司訂立重續協議以重續背對背擔保協議。據此，蕪湖附屬公司同意透過質押其存款總額人民幣20,000,000元之方式向借款人提供財務擔保，以促使借款人取得貸款銀行提供之貸款人民幣19,000,000元。重續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重續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蕪湖飛尚非金屬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2) 蕪湖市海源銅業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借款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為一家於一九九六年在中國成立之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000,000元。借款人主要於中國從事有色金屬生產及分包業務，其主要產品為銅棒、銅排、高頻電阻焊銅線及其他銅類材料。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體事項

根據重續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已同意通過訂立擔保合約以質押其於一間獨立第三方貸款銀行之存款總額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3,000,000港元）之方式向借款人提供財務擔保，以促使其獲得中國貸款銀行提供之本金額為人民幣19,000,000元（相等於約21,850,000港元）之貸款。

擔保期限

擔保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止，為期一年。蕪湖附屬公司將向借款人收取其所質押存款金額（即人民幣20,000,000元）之6%作為年度擔保費，其須於其後按季度支付。

抵押

借款人須於擔保期限內以其市值不低於人民幣20,000,000元之主要產品（包括電解銅、銅棒及銅排）提供抵押。倘於擔保期限內任何時間之抵押品市值低於人民幣20,000,000元，則借款人須按蕪湖附屬公司之要求提供額外抵押以補足差額。

訂立重續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膨潤土採礦、生產及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業務。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除滿足其於中國業務營運的營運資金需求外尚有盈餘人民幣現金。提供以借款人為受益人之擔保將令本集團盈餘現金得到更佳利用並帶來合理回報（即來自借款人之擔保費連同一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按時收到背對背擔保協議下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元的年度擔保費。

於訂立重續協議前，本集團已對借款人之財務狀況重新作出評估，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人民幣3,030,000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1,000,000元。借款人已根據規定還款時間表及時向本集團支付背對背擔保協議下的年度擔保費且借款人並無拖欠貸款銀行任何款項。此外，借款人的債務比率並不高且其存貨流動性相當強勁。鑑於借款人提供之抵押（為借款人之主要產品），董事認為其因財務風險可能遭受的損失已獲得擔保。鑒於上文所述及借款人令人滿意的信用狀況及短期償債能力，董事會認為，借款人的擔保費連同重續協議項下的一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動用貸款銀行的重續貸款實屬作營運資金用途。

董事認為，重續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擔保之 GEM 上市規則第 19.07 條所載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故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擔保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而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用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背對背擔保協議」 指 蕪湖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之背對背擔保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蕪湖市海源銅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恆勤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3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通過蕪湖附屬公司訂立擔保合約以質押其於貸款銀行之存款總額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3,000,000港元）之方式向借款人提供之財務擔保，以促使其獲得貸款銀行提供之本金額為人民幣19,000,000元（相等於約21,850,000港元）之貸款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續協議」	指	蕪湖附屬公司與借款人就擔保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背對背擔保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蕪湖附屬公司」	指	蕪湖飛尚非金屬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按人民幣1元兌1.15港元之基準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恆勤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宿春翔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二名執行董事，即宿春翔先生及彭浩然先生；及(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明通先生、周志恒先生及邵煜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urhkg.com刊載。